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前锋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8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574,2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425,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系股东刘前锋为肇庆市新狮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狮能源”）融资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供反担保，公司股东刘毅勇、刘剑锋亦为此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新狮能源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若主债权不能实现，可能会导致股东刘前锋出售该部分股权履行反担保义务。

若股东刘前锋出售此 600 万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低于 51%，但合计超过三分之一，且公司股东之一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为股东刘前锋控制，所以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刘前锋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4,099,000、32.49%

股份限售情况：10,574,250、24.3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000,000、32.2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刘前锋 2016 年 6 月 23 日曾质押 8,000,000 股，质押权人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骏驰科技：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